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24号）（以下简称“《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相关主体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由于发行人 2019 年业绩未达标，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需在上市后 90 天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现金 20,595,337.95 元。

(2) 发行人认为，上市以后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融通资金支付相关款项。假设发行人上市后市值为 20 亿元，实际控制人持股将超过 7.68 亿元。假设抵押率为 40%，则借入 20,595,337.95 元需质押 5,148.83 万元市值的股票，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70%，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

请发行人结合《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2020〕306 号）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说明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足够能力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足够能力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认为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1）应付新材料基金（即安徽高新投）业绩补偿款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经协商后解除了对赌协议。同时，因约定对赌与解除对赌的时间间隔较短及对赌协议约定的 2019 年度承诺利润未达约定，新材料基金为了保障自身的投资收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偿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向新材料基金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25,595,337.9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 5,000,000 元,剩余业绩补偿款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经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将剩余业绩补偿款 20,595,337.95 元的支付进度进行变更,修改为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上市后 360 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现金人民币 10,595,337.95 元、720 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剩余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其他债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人不存在为天力锂能外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超出本人偿还能力的大额负债或大额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主要的债务为应付新材料基金业绩补偿款 20,595,337.95 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

《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20〕306 号)规定,“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其他创业板股票可以继续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因此,如发行人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暂时无法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的证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可通过公司上市后分红的方式进行债务偿付。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 1,172 万元。鉴

于新材料基金已同意将业绩补偿款在公司上市后 720 日之内分 2 次支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条件,预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可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进行债务偿付。

另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提供的材料,其除持有天力锂能股票外,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及其配偶拥有 12 处不动产及其他教育投资。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信用记录良好,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可以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等多种方式自筹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出具《关于个人资信及业绩补偿款的承诺》,确认如下:“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的能力,对于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业绩补偿款,本人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等方式)、取得公司分红款等方式按期清偿所负债务。”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如发行人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暂时无法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的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可以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自筹资金、取得发行人分红款等方式按期清偿所负债务,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能力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认为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依据充分。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后续终止协议;

(2) 取得并查阅 2020 年 5 月新材料基金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补偿协议及 2021 年 11 月新材料基金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补充协议;

(3)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预售合同、《个人信用报告》、《关于个人资信及业绩补偿款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如发行人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暂时无法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的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可以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自筹资金、取得发行人分红款等方式按期清偿所负债务，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能力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认为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的依据充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12月11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